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宿迁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网信安全智能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信安全智能体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13423.751742万元，资产总额为33010.7228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3.供应商选择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上传或选择“苏采云”系统中自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上传。